

考試院文官制度研究發展專案小組第三十三次會議紀錄

書籍目錄：研究報告彙編

書名：考試院文官制度研究發展專案小組研究報告彙編

目錄：參、附錄

章節：二、考試院文官制度研究發展專案小組歷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七月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地 點：本院玉衡樓四樓第四會議室

出席者：陳德禹 許濱松 黃雅榜 劉文隆 黃瑪利 廖正村
洪國平 鍾振芳 劉正男 呂海嶠 呂育誠

主 席：趙其文

紀錄：王妙璋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節略）：

（一）關於如何適度放寬政務官範圍，行政院於十多年前就有這樣的構想

，希望將外交、經濟、教育等幾個大部及國貿局、核研所等不易由

常任文官遴拔之機關首長，改為政務官。惟當時立法院法制委員會

的一些資深立委皆持反對的立場，其所持理由如下：

1 機關的政務官太多，容易造成政出多門的現象。

2 機關的政務官太多，影響事務官的升遷管道。

但是後來經建會、農委會、國科會組織條例陸續獲得通過其

組織條例均規定可設置二位政務職的副主任委員：最後甚至連故宮

博物院組織條例亦規定其副院長為政務官。如此一來就產生問題，

即中央最基本的部只有一位副首長是政務官，反而層次較低的委員

會可以有二位副首長是政務官，這是本末倒置，極不合理的事情。

（二）個人認為基於國家延攬人才的需要，適度放寬政務官的範圍

實有其

必要，惟釐清政務官與事務官的內涵，則為其前提要件。

(三) 有關適度放寬政務官範圍的這個問題，個人認為將來本院有了結論

後，可發動將之變為一個事實，再由行政院採取行動。

陳教授德禹第一次發言（節略）：

(一) 基本上，個人覺得為配合整個國家的發展趨勢，適度放寬政務官範

圍，確有其正面的價值，也是值得探討的一個課題。

(二) 本報告所提構想，個人是持肯定和支持的立場。茲提出一點淺見供

各位參考，即過去政務官與事務官是相對的，政務官負責政策決定

；事務官負責事務執行的觀念深植人心，造成政府於延攬高科技、

稀少性人才時常被質疑這個職務是否政務職位的困擾。因此，個人

建議是否可將公務人員區分為常任文官與非常任文官，非常任文官

包括政務性、高科技或其他特別職位，其任命方式與事務官不同，

這樣便可避免前述困擾。

(三) 茲就本報告內文提供意見如左：

1 報告第一頁第四行「政黨政治之確立已臻完善」一語，與我國現

狀不符。

2 報告第二頁第十三行「.....並熟悉政府運作程序，因此內閣制國

家所需政務官人數較少，且有明確之屆定.....」一語，其論

據理由不夠堅強。

3 報告第三頁第十二行「.....總統提名經參議院同意任命之職位，

高達一萬柒仟名以上.....」，這些職位是否均符合政務官的定義

，有待查明。

4 報告第四百頁第一行「.....所設置之高級行政職位（SE S）亦

總統制

有待

未見

容許有百分之三十五的人可由非常任文官擔任，由此可見

與內閣制國家對政務官範圍界定之不同。」一語，其中數據

查明，乃總統制與內閣制國家為何對政務官範圍界定不同，

分析。

5 報告第八頁第一行「有其實質需求，故實不需拘泥不變...
...」，

建議將「不變」等字修正為「行政人員精簡」。

許教授濱松第一次發言（節略）：

（一）個人認為「政務官」這個名詞，已經被濫用了，如「政務官退
職酬

及

情。

（二）將上述這些非政務性職位歸類為政務官便衍生問題：的其癥
結所在

務官二

與事

稱為一

於政務

問題。

（三）至於各部應否增加政務官員額，個人認為可以視業務繁簡酌
增政務

的副主

這是一

勞金給與條例」將考試、司法、監察三院院長、副院長、大法官

考試、監察委員這些職位均涵蓋為政務官，這是極不妥當的事

，誠如德禹兄所說，肇因於我國的公務人員只有政務官與事

種分類。因此，個人建議是否可參考日本的作法，放棄政務官

務官的分類，將之稱為一般職或特別職，即受文官法規範的

一般職，不受文官法規範的稱為特別職；或者是法國的作法，

官與事務官之間增加一類所謂自由任命人員，就可解決這類

次長人數一至三人，誠如主席所說委員會都可設置二位政務

任委員，而中央最基本的部反而只有一位副首長是政務官，

這是一件不甚合理的事情。

（四）報告內建議將具有高度政策性（如國貿局）、科技性（如核能
研究

如果提
效監
決上開
職，或
任命這
職務之

所)之首長，改為政務官的意見，個人是不表贊同的，因為
昇這些具有獨立性的局、所之首長為政務官，部長勢必無法有
督，屆時將會演變成部中有部的不合理現象，個人認為要解
人員的任命，可循如下途徑：
1 捨棄政務官與事務官的這種分類，將之稱為特別職或一般
者將公務人員區分為政務官、事務官及自由任命三類。
2 對於不易從常任文官延攬之高科技人才，可將其列為自由
一類，以資解決任命上的問題。
3 建議刪除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第二項聘用人員不能擔任主管
規定，則自由任命人員不妨以特聘方式解決，較為便捷。

廖副處長正村第一次發言（節略）：

（一）剛才主席提示各部可視業務繁簡情況酌增政務次長一至三人的意見
，個人認為確有其必要性，深表贊同。
（二）關於中央一些具有獨立性局、所首長之任命，個人也非常贊同
許教
授所提參考日本之一般職與特別職方式或法國自由任命方式
解決。
（三）對於不易從文官體系拔擢人才之獨立性局、所首長，如國貿局
長、
金融局長、工業園區管理局長及核研所所長等，建議不要用常
任文
官這個制度來規範，而採日本特別職方式或法國自由任命方
式解決
上開人員任用問題。

許教授濱松第二次發言（節略）：

（一）剛才廖副處長談到國貿局長、金融局長之延攬，好像將來一定
要從
外面找專家來擔任，惟據個人瞭解歷任國貿局長都是常任文
官出身
；目前的金融局長也是常任文官出身，他們在職務上的表現
並沒什

麼不好。因此，個人認為這部分人員實不宜將其改為特別職，
即使

是科技部分，也應將其範圍侷限的很小。

(二) 另國內曾有人建議將國科會內屬高科技之司、處長職位改為政
務官

，個人期以為不可，因為這樣除了會妨礙常任文官晉升的機
會外，

由行政體系外遴選之學者專家，大體缺乏行政經驗，不熟諳
政府機

關處理事務的程序，將來反而會造成問題。

陳教授德禹第二次發言（節略）：

茲提出三點意見供修正本報告之參考，即放寬政務官範圍以不妨
礙常任

文官之升遷管這為大前提：放寬政務官範圍須適度，避免寬濫；對於
須由常

任文官體系外遴拔之人才應從嚴界定，俾免妨礙常任文官 昇遷。

廖副處長正村第二次發言（節略）：

田前有些局、署沒有政務副首長（如衛生署），建議增設一位政務
副首

長。

黃副司長瑪利發言（節略）：

（一）為配合國家發展趨勢，適度充實政務官內涵，確有其必要性。

（二）有關建議視各部業務情況，增加政務次長一至三人，本部同
意，惟

組織法須配合修正。

（三）有關高科技、稀少性人才之延攬，個人建議參採日本特別職或
韓國

別定職方式進用。

二、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乙、討論事項

案由：關於放寬政務官範圍問題之研究。

結論：請呂育誠先生參酌與會人員意見，修正本報告。

案由：關於臨時性機關或有期限之工程機關，其人員適用制度，究以派
用或任

用為宜之研究。

結論：留俟下次會議討論。

案由：有關模範公務員選拔宜否由本院統籌辦理之研究。

結論：留俟下次會議討論。

丙、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五時十分

主席 趙 其 文